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君垚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尼根啤酒壹罐、58度金門高粱酒壹罐及金牌台灣啤酒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6行「金牌啤酒」應更正為「金牌台灣啤酒」。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君垚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尚未返還告訴人黃珮慈，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海尼根啤酒1罐、58度金門高粱酒1罐及金牌台灣

01 啤酒1罐為其犯罪所得，雖已由告訴人領回，惟均已開封飲  
02 用，無法再行販售，有保管物品發還領據及上開物品照片在  
03 卷可參，難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如予以  
04 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自應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1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鄭佩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1595號

28 被 告 林君堯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里00鄰○○街00  
30 巷0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林君垚於民國113年7月8日19時3分至同日19時47分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勝興店，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接續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海尼根啤酒1罐、58度金門高粱酒1罐、金牌啤酒1罐(共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915元)，海尼根啤酒1罐、58度金門高粱酒1罐未經結帳而開啟飲用，金牌啤酒1罐則係經被告放置在左側褲子口袋後離去，嗣經店員當場發現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全家便利商店勝興店委由黃珮慈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君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珮慈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蒐證照片3張、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7張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竊取酒類3瓶，侵害同一法益，其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竊上開物品均已開封等情，有保管物品發還領據1份附卷可參，應認屬被告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5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